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2〕10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谢岗镇 2022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东莞市谢岗镇 2022 年度第八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东自然资（征地报批）〔2022〕68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谢岗镇赵林股份经济联合社、赵林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赵林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7331 公顷（耕地 0 公顷、园地 0.6384 公顷、林地 0.01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582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4242 公顷，以上合计 1.7331 公顷集体土地属于东莞市 2022 年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谢岗镇元立科技智能制造项目地块、银湖片区规划横十四路地块项目建新区范围内，已按规定与项目区实施规划进行整体审批并完成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东莞市将谢岗镇赵林股份经济联合社、赵林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赵林第七股份经

济合作社属下的1.7331公顷集体土地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东莞市城镇建设用地。

三、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

五、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东莞市林业主管部门完善相关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2022年12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